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強制猥褻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皆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另本院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備註	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	
1	強制猥褻	有期徒刑1年8月	112/9/9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988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侵訴字第3號	113/6/25	彰化地院	113年度侵訴字第3號	113/8/7	否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14號	編號1、2號之罪，經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
2	強制猥褻	有期徒刑1年8月	112/9/9		彰化地院		113/6/25	彰化地院		113/8/7	否		
3	強制猥褻	有期徒刑1年9月	113/5/22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715、11727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侵訴字第35號	113/11/11	彰化地院	113年度侵訴字第35號	113/12/13	否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6號	編號3、4號之罪，經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
4	強制猥褻	有期徒刑1年9月	113/5/22		彰化地院		113/11/11	彰化地院		113/12/13	否		